

纽约市环境保护局的纽约市干洗店许可要求指南



CLEANERS

I. 概述

本指南描述了纽约市环境保护局 (DEP) 的有关现有干洗店的基本许可和批准要求。本指南没有描述 DEP 的全部计划和要求 (这取决于您的具体业务)。

DEP 执行四氯乙烯规定 (RCNY 第 15 篇第 12 章), 除几处例外情况外, 这些规定与 NYSDEC 的“第 232 部分”规定相同。

和 NYSDEC 规则一样, DEP 规则要求采取各种措施, 取决于:

- ◆ 干洗设施是已有的还是新的 :
- ◆ 干洗店是独立的干洗店, 还是“同位”干洗店 (与住宅或商店共用墙壁、地板或天花板) :
- ◆ 如果是同位干洗设施, 与该设施共位的是居住建筑还是商用建筑。

参看以下规则: RCNY 第 15 篇第 12 章

II. DEP 大气法典要求

A. 一般大气许可要求

所有新的和现有的四氯乙烯干洗店都需要 DEP 工作许可证和操作证书 (注: DF 2000、GE Silicon SB32、绿色地球、Solvon K4 等其他溶剂型操作也需要工作许可证和操作证书)。

可以访问 www.nyc.gov/dep/cats (“清洁空气跟踪系统”) 获取工作许可证和操作证书申请表。

上述申请需要一名 NYS 持照专业工程师 (“PE”) 或一名 NYS 持照注册建筑师 (“RA”) 保证, (a) 提交的申请表、计划书和所有补充文件是完整的, 并遵守 DEP 环境监察局的所有适用法律、法典、规则、规定和指令: (b) 设备上 (申请表中) 的技术信息是准确的: (c) 设备已检查: (d) 设备符合 NYC Admin. Code 第 24 篇第 1 章的所有规定。

注: 操作证书必须每三年重新办理一次。重新办理申请表的网址是 www.nyc.gov/dep/cats。

参看以下规则: NYC Admin. Code 第 24 篇第 1 章

B. 汽锅

额定输入为 350,000 - 4,200,000 BTU/小时的汽锅需要在 DEP 注册。

额定输入大于或等于 4,200,000 BTU/小时的汽锅需要工作许可证和操作证书。(截至 2016 年 5 月)

可以访问清洁空气跟踪系统 (“CATS”) 网站 www.nyc.gov/dep/cats 获取汽锅注册或工作许可证和操作证书申请表。

汽锅注册和操作证书的重新办理 (需每三年一次) 也通过 “CATS” 提交。

注: 必须拥有有效的电子邮件的地址才能创建 CATS 帐户。如对 CATS 有问题,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atsfeedback@dep.nyc.gov 或致电 718-595-3855。如有其他有问题,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AirPermit@dep.nyc.gov 或致电 718-595-3855。

参看以下规则: NYC Admin. Code 第 24 篇第 1 章及 RCNY 第 15 篇第 2 和第 9 章

C. 四氯乙烯和非四氯乙烯干洗店发布通知:

干洗公司必须贴出一个标牌, 上面列出设施中使用的主要化学品。标牌必须可以容易被客户看到, 并且详述如何在 DEP 网站上查看主要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表” (即“材料安全数据表”)。四氯乙烯和非四氯乙烯干洗店需要贴出标牌。有关此规则的更多信息和想要下载所需的标牌, 请访问: www.nyc.gov/dep/drycleanermsds。还可以致电 718-595-4436, 获得所需标牌的副本。

D. 美国环境保护局的有关在居住建筑内四氯乙烯干洗店的规则

美国环境保护局 (EPA) 2006 年 7 月 13 日修订了某些对四氯乙烯干洗店的要求。其中多项要求超出了根据 NYSDEC 的第 232 部分规定下的规定的范围。本 EPA 规则包含下列有关居住建筑内四氯乙烯干洗操作的规定:

- ◆ 2006 年 7 月 27 日后在居住建筑内安装的干洗机不得使用四氯乙烯
- ◆ 2005 年 12 月 21 日 (提议规则日期) 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 (发布最终规则日期) 在居住建筑内安装的四氯乙烯干洗机, 必须在 2009 年 7 月 27 日前淘汰四氯乙烯
- ◆ 2005 年 12 月 21 日前在居住建筑内安装的干洗机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停止运营。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nyc.gov/dep/perc。

III. DEP “知情权” 要求

根据 NYC 的“社区知情权”法规定, 干洗店必须每年向 DEP 提交一份设施存货表, 该表列出干洗店储存或处理的数量等于或超过 DEP 有害物质列表上列出的“阈值报告数量”, 可访问 www.nyc.gov/dep/rtkhazlist 了解该有害物质列表。

例如，在 DEP 有害物质列表上，四氯乙烯被列为“四氯乙烯”（又称为“全氯乙烯”）。存储或处理四氯乙烯或其他可报告物质的干洗店必须：

1. 每年 3 月 1 日前提交“设施存货表”（“FIF”）（见下文“第二层”链接获取 FIF）。
2. 附上所有可报告物质的安全数据表（即“材料安全数据表”）。
3. 如果您报告的任何可报告物质重量增加 25% 或更多，或如果您储存或处理以前提交的 FIF 中没有包含的新物质，请提交更新后的 FIF。注：提供上文（1）、（2）和（3）的文件以用于应急响应和/或供访问您的设施的知情权人员查阅。
4. 使用可报告物质的“化学文摘服务”（CAS）编号在每个可报告物质容器上贴标签或做标记。例如，四氯乙烯（全氯乙烯）的 CAS 号为 127184。标签或标记必须清晰，用英文填写并且贴在显眼的位置。

注：更多有关知情权要求的信息，请致电 DEP 的知情权部门电话 718-595-4659，或访问 DEP 的网站 www.nyc.gov/dep/tier2filing（在线申请信息、申请指导法规、表格副本、DEP 危险物质列表、CAS 编号）。

IV. 应急响应（“泄漏法案”）要求

1. 如果知道发生了“有害物质”（定义见下文规定）排放或泄露事件，必须立即致电 311 并提供排放事件的详细信息。例如，如果泄漏了 1 磅或更多四氯乙烯（全氯乙烯），则必须向 311 报告。
2. 还必须在发生排放事件后一周内，通过挂号信以书面形式把排放情况通知 DEP，地址：

DERTA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59-17 Junction Blvd. (1ST Floor Low Rise)
Flushing, NY 11373-5108

更多有关在发生泄漏事件后必须报告的物质、可报告数量和书面通知要求（见第 320 节）等的信息，请访问 www.nyc.gov/dep/spillbill 回顾《泄漏法案》。

注：除本节规定的必要通知外，在发生涉及对公众构成危险的有害物质的重大事件时，应拨打紧急警务电话 911。

有关应急泄漏要求和法规的更多信息，请致电 718-595-4784。

参看以下规则：NYC Admin. Code 第 24 篇第 6 章及 RCNY 第 15 篇第 11 章

V. 防止回流装置

含有干洗设备（或各种其他设备，如汽锅）的房产的所有者，需要在所有为这些房产供水的供水管道上安装经批准的防止回流装置（BPD）。

NYS 持照专业工程师（PE）或 NYS 持照注册建筑师（PE）必须向 DEP 提交初始 BPD 安装的计划书，必须由 NYC 持照水管工（LMP）安装 BPD（LMP 也必须向 NYC 楼宇局提交“有限变动申请表”）。另外，BPD 的内部检测报告必须由 PE（或 RA）及 LMP 签字和密封，并由检测该设备的 NYS 认证 BPD 检测员签字。

BPD 年度检测报也必须由 NYS 认证检测员提交给 DEP。如需更多信息（以及所需表格），请致电 718-595-5463 或访问 www.nyc.gov/dep/backflow。

参看以下规则：RCNY 第 15 篇第 20 章第 20-04 节



VI. 向公共下水道排放废水和其他物质

RCNY第 15 篇第 19 章第 19-03(a)(15) 节禁止排放蒸馏残液、沉淀物、残留物、过滤器或干洗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的过滤介质（如软麻布、土壤、灰尘、滤纸）到公共下水道、排水沟、管道等。

DEP已经通过了一条涉及向公共下水管排放含四氯乙烯废物的规定。这条规则紧密对应于NYSDEC的与废水排放有关的“第 232 部分”内容。DEP 规则还禁止向任何下水管排放被四氯乙烯污染的废水或废物，并保持对操作和维护废水处理单元及必要记录的要求。

例如（NYSDEC 第 232.9 节规定），DEP 规则要求使用水分离器和双碳过滤技术（或 NYSDEC 批准的等效控制技术）处理被四氯乙烯污染的废水，双碳过滤技术的目标是确保排放出的水的四氯乙烯含量低于或等于十亿分之二十（无蒸发）。

想要获取一份 RCNY 第 15 篇第 19 章副本，请访问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如对 DEP 的废水规定有疑问，也可致电 718-595-4730。

参看以下规则：RCNY 第 15 章（尤其参见第 19-01、19-03 和 19-12 节）。

本指南使用以下缩略词：

- ◆ RCNY = 纽约市规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 ◆ NYC ADMIN. CODE = 纽约市行政法典 ([HTTP://WWW.AMLEGAL.COM/CODES/CLIENT/NEW-YORK-CITY_NY/](http://www.amlegal.com/codes/client/new-york-city_ny/))
- ◆ NYSDEC = 纽约州环境保护部 ([HTTP://WWW.DEC.NY.GOV](http://www.dec.ny.gov))
- ◆ 第 232 部分= 纽约州准则规则与规定, 第 6 篇第 III 章第 232 部分, “四氯乙烯干洗设施”即 NYSDEC 干洗规定 ([HTTP://WWW.DEC.NY.GOV/CHEMICAL/38088.HTML](http://www.dec.ny.gov/chemical/38088.html))
- ◆ 四氯乙烯 = 四氯乙烯; 全氯乙烯



访问 DEP 网站, 在 FACEBOOK 和 TWITTER 关注 NYCWATER